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份

# 貴州省政府行政報告

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編印

# 貴州省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二十年八月四日第一百六十二次常會)

1 民政

2 建設

(二十年八月七日第一百六十三次常會)

1 教育

2 建設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第一百六十四次常會)

1 民政

2 建設

3 實業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第一百六十五次常會)

1 建設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第一百六十六次常會)

1 民政

貴州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2 建設

3 實業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百六十七次常會)

1 教育

2 建設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百六十八次常會)

1 民政

2 建設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百六十九次常會)

1 民政

2 建設

#### (四) 民政

一 行政會議

二 警政

三 禮俗

四 禁煙

####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二 省支出概況

#### (六) 教育

一 教育行政

## (七) 建設

一 公路

二 車運

三 交通事業

四 建設經費

五 其他

# 貴州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	內政部	八月十一日	報告省政府會議抄同原件令民廳飭屬一體遵照	
修正服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	八月十一日	報告省政府會議抄同原件函請省服務會飭屬一體知照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行政院	八月十四日	報告省政府會議抄同原件分令各廳飭屬一體知照	
修正民國二十年浙江省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文	行政院	八月十四日	報告省政府會議抄同原件分令各廳飭屬一體知照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行政院	八月十八日	報告省政府會議抄同原件令修槍廠知照	
修正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	行政院	八月十日	報告省政府會議抄同原件分令財政建設兩廳飭屬遵照	
土石採取規則	實業部	八月十日	報告省政府會議抄同原件令實業廳飭屬遵照	

國民文等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 計人員暫行規程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還本辦 法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 辦法	查禁反動刊物每日實報	制定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褒揚條例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剛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遊懲條例
行 政 院	內 政 部	財 政 部	禁 煙 委 員 會	內 政 部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八 月 十 日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年
報 告 省 政 府 會 議 抄 同 原 件 分 令 各 廳 知 照	報 告 省 政 府 會 議 抄 同 原 件 令 各 機 關 一 體 知 照	報 告 省 政 府 會 議 抄 同 原 件 令 財 政 廳 知 照	報 告 省 政 府 會 議 抄 同 原 件 令 民 廳 轉 飭 遵 照	報 告 省 政 府 會 議 令 民 政 廳 飭 屬 一 體 查 禁	報 告 省 政 府 會 議 抄 同 原 件 分 令 實 業 建 設 兩 廳 飭 屬 知 照	報 告 省 政 府 會 議 抄 同 原 件 分 令 各 機 關 一 體 知 照	報 告 省 政 府 會 議 抄 同 原 件 分 令 各 機 關 一 體 知 照	報 告 省 政 府 會 議 抄 同 原 件 令 民 廳 飭 屬 一 體 知 照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  
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漁業警察規程

行政院

內政部

二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二十一年八月廿九日

報告省政府會議抄同原件令民廳飭屬一體知照

報告省政府會議抄同原件分令民實建各廳遵照





二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 省務會議 通過次	法規要旨	備考
修正貴州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二 月 十 八 日 年	第 一 百 六 十 六 次 常 會	規定縣保衛團總訓練等項詳細辦法	



(二)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1) 二十年八月四日第一百六十二次常會

一 民政

甲 倉穀

(1) 秘書處發據平越縣呈報擬俟秋收開征時再照市價購置倉穀請核示案

決議 照准

二 建設

甲 公路

(1) 建設廳報告據公路處擬具護路警工隊暫行條例請核示案

決議 所擬各條尙屬可行准予照辦惟稽查員任務着由該處指派或輪派職員辦理勿庸另設以節開支

(2) 二十年八月七日第一百六十三次常會

一 教育

甲 職業教育

(1) 教育廳報告擬具本省實業教育實施辦法可否准予照辦請核示案

決議 將辦法印送各委員審核再付討論

乙 教育經費

(1) 教育廳報告擬具私立學校補助費保管委員會簡章請核示案

決議 准予備案

二 建設

貴州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甲 公路

(1) 建設廳報告德公路處呈請改訂陸下支路由麻江城內經過一段路綫可否准予照辦請核示案  
決議 准如該處所請辦理

乙 河工

(1) 秘書處發據桐梓縣呈復奉令就近派員會同履勘新站河工議將當地會勘估計工程各情呈請鑒核一案可否准予照辦請核示案  
決議 照准

(3)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第一百六十四次常會

一 民政

甲 自治

(1) 秘書處發據地方自治講習所擬送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等項規則請核示案  
決議 准予備案

二 建設

甲 任免

(1) 建設廳報告請委呂濟充該廳技正請核示案  
決議 照准

三 實業

甲 墾植

(1) 實業廳報告擬具貴州各縣公荒承墾暫行規則暨各縣強開墾權民荒懲禁暫行規則請核示案  
決議 印送文書委員審核再行討論

(4)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第一百六十五次常會

一 建設

甲 電氣事業

(1) 建設廳報告據重汽局呈請准予由該局自營電料商店以免商人壟斷而濟緩急不時之需可否准予照辦請核示案  
決議 飭即擬具預算呈府候核

(5)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第一百六十六次常會

一 民政

甲 自治經費

(1) 秘書處簽據財政廳呈准自治縣備處吞劍河縣稅收短絀不敷撥支自治經費請准予由錦屏支金庫撥款以資救濟一案擬撥案飭總金庫查核辦理可否請核示案

決議 如擬行

二 建設

甲 公路

(1) 建設廳報告據公路處呈貴藩支路可否於秋收後續修請核示案  
決議 飭即復勘詳細估計呈候核奪

三 實業

甲 鐵廠

(1) 實業廳報告據大興銅廠廠長徐孟涵呈改進該廠計劃大綱并附具意見可否准如所擬之惠請核示案  
決議 准予試辦

(6)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百六十七次常會

一 教育

貴州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甲 初等教育

(1) 秘書處簽據教育廳呈送十九年度下季省垣各私立小學校成績表請鑒核案

決議 准予備案

二 建設

甲 電汽事業

(1) 秘書處簽准電汽局函送擬訂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可否准予佈告請核示案  
決議 照准公佈並飭建設廳知照

(7)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百六十八次常會

一 民政

甲 任免

(1) 毛主席提議廣順縣縣長劉澤民擬與羅甸縣縣長郭建策對調案  
決議 通過

二 建設

甲 公路

(1) 據公路處副處長劉節光電呈視察西路各段公路情形請核示案  
決議 交建設廳議復再奪

(8)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百六十九次常會

一 民政

甲 任免

(1) 民政廳簽請委任傅廷杰充民政視察員請核示案

決議 照委

二 建設

甲 任免

(1) 建設廳報告請委張庶謫充該廳一等技士請核辦案

決議 照准





## (四) 民政

### 一 行政會議

(甲) 舉行行政討論會討論行政上之利弊以及應行興革事宜

一 總綱 查行政會議本擬早開召無如太晚司民後事務紛繁加以與合辦理滯舉之車市異而區長訓練所及行政人員訓練所又屆畢業之期所夕礙礙日展不遑不得已始呈奉省政府核准就此次行政人員訓練所學員畢業之便舉行行政討論會

二 進行情形 查行政人員訓練所係選章坤四各縣現任行政人員入所訓練該學員等既來自各縣對於各縣行政上之利弊既皆身親其事自能言之中肯因以討論題與應章事宜固必批卻道察而收閉門造車出門合轍之益故特就該所組織秘密處以聽其成復將全體學員劃為七組以分其任而由民政財政建設實業自治各四處各依主管事務擬成問題發交各學員按題裁答並由各學員擬具題案交付各組討論再付全體大會表決後仍送各主管機關逐一審查加具審查意見詳由本廳彙案轉呈

三 結論 查行政會議至為重要此次本廳乘機召集誠屬用力甚而收效宏所有各員踴躍討論發表者總計有四十三案業已彙集轉呈省政府採擇施行矣

### 二 警政

(甲) 劃一全省警察制服

一 總綱 在警察負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之責職務極關重要所有警察服制重應詳為規定使全省各局一體遵式製發以資識別而正觀瞻

二 進行情形 已由廳通令各縣凡公安局長警每年夏冬兩季應製發黃色單制服黑色棉制服各一套黃黑色制帽各一頂黑色綢腿各一對並規定單制服每套定支銀大洋二元五角棉制服每套大洋四元五角制帽每頂大洋五角綢腿每對大洋三角由各該局按季造冊呈請各該縣政府給款製發

三 結論 各縣局奉令後均已先後遵照製發矣

### 三 禮俗

(甲) 取締巫卜星相及一切迷信

貴州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一 總綱 查巫卜星相及一切迷信實爲革命工作之障礙，當時更不容此輩乘機煽惑亂民衆之思想，特由民政廳嚴行取締，以免妨害社會進步。

二 進行情形 遵照中央規定，將頒發廢除迷信等辦法，令飭各縣政府及省會公安局遵照辦理。一、各地方巫卜星相及其他以迷信爲營業者，督飭於奉文後三個月內改業。二、召集此類人等，解說迷信之罪，害使之覺悟，如期改業。三、限清而無正業者，應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場肄業。如無工場，令其負各項工作，其他確係老弱殘廢者，應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籌相當辦法。四、限清而仍不改業者，勒令改業。五、勸導人民破除迷信，並將妄信巫卜星相之罪，害及人類前途，幸謂須靠自己努力之理由說明之，且編近圖說及歌詞，製佈告標語等類，遍貼通散，使城鄉家喻戶曉。六、禁止各地方書局書店出版或販賣巫卜星相及一切傳播迷信之書籍。七、凡地方婚喪及患病之家，不得雇用巫卜星相人等祈禳占卜，違者罰止之。

三 結論 依照上列各項實行，則一切迷信自易根本廢除，社會之文明可期，日進革命之精神當愈煥發。

(乙) 督飭推行國歷辦法

一 總綱 查歷以授時農事所依關係至爲重要，惟從前沿用之舊曆往往涉及迷信，最易淆惑視聽。現在此項舊曆既已明令廢除，而部頒國曆亟應積極推行，以新社會耳目。

二 進行情形 本署先後奉內政部暨省政府令，推行國歷辦法，迭經轉飭各縣政府暨省會公安局遵照辦理，並佈告民衆一體遵照，復擬定實行國歷標語，飭屬張貼。

三 結論 查部頒國歷經積極推行，後成效尚著。

四 禁煙

(甲) 通令各縣，尅日成立戒煙所，並飭勸告農民勿種煙苗。

一 總綱 查鴉片流毒，足以亡國滅種，有識之士莫不痛恨。民政廳對於禁煙事宜，素極重視，特嚴申禁令，以期澈底禁絕。

二 進行情形 通令各縣轉飭各區團力爲宣傳種煙之害，嚴禁栽種。一面成立戒煙所，切實調查吸煙之人，勒令遵期戒絕。

三 結論 自通令後，各縣具報遵令成立戒煙所，勸令吸煙之人遵限戒斷者已不少。其除未報呈報各縣現正嚴令催促中，務期全省各縣於最





（五）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一 總額 八月分據各縣所屬呈繳庫據內解解庫現款數目共計大洋貳拾肆萬零壹百柒拾陸元柒角陸分

二 進行情形 關於征收事項繼續嚴厲督催

三 結論 查呈繳庫據尚有紳繳本年三月以前之釐課稅款數目仍不入附表中以備查考按收入比較以釐課稅捐項內之鹽商營業捐為多次  
製稅次田賦次鹽稅費屠宰稅次菸酒及印費及雜收入至牙稅稅務菸特捐營稅三項則更次矣

附表一紙

貴州財政廳二十一年八月分各縣局呈繳庫據內解解庫稅款數目表

款	目收	數附	記
田	賦	二六、九二九 五三	
契	稅	三三、八〇九 五九	
屠宰	稅	二二、二二五 五六	
牙	稅	五一一 一〇	
當	稅	二五〇 〇〇	
菸酒公賣費		四、一一七 一三	
捲菸特捐		一三八 五四	

考 備	驗契費	一一、三五二一四
	鹽護稅捐	一三一、一七三〇八 <small>上款內有鹽護稅款二六一九、元九二鹽商營業捐一二五、三九七、元〇六附加津貼三、一五六、元一〇</small>
	雜收入	一、九〇六〇九
合計	二四〇、一七六七六	

二 省支出概況

一 糶網 本月分支出款項與上月大致相同惟本月分支出糶網費泰通兩部經費約減少洋五十元左右其餘各款仍照舊支付

二 進行情形 本月除實業交通部未處證費外所有支出金額各縣自治經費及各縣分局清查田賦經費一併計算約共貳拾壹萬伍仟貳百餘拾元均照證價經費條例辦理

三 結論 前項支付金額均係經本廳核實支付證費及撥款證費者此外尚有軍事費及政費內之臨時雜支與路工暨各金庫之支出及財務等費凡未經本廳核實證費者均未列入

貴州財政廳二十年八月份支出經費數目表

費		別數		目備		考
黨	務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內	務費	七五三六七	九二	連各縣自治經費計算		
財	務費	六八九〇〇	五五	連各縣田畝分局薪旅費一併計算		
建	設費	一二五九七九〇				
實	業費	無				
教	育費	三六七一〇	六五			
交	通費	無				
公	安費	一五二〇二五五				
司	法費	五一〇〇〇				
合	計	二二五二八九五七				

說明

謹按表中所列八月份支出金額係就經財政廳填發證書及可考查之經費列入此外如軍事費與總支金庫之支出及政費內之臨時雜支暨路工經費及省內外辦事處等費又財務征收費未經財廳填證者均未列入又本月分支出係連自治經費與各縣清查田畝分局經費一併計算合併聲明





## (六)教育

### 一 教育行政

(甲)通令各縣教育局將平行各項文行按月填表呈報查核

一 總綱 查各縣教育局對於設廳令仿辦理事件進行者固多而視為具文任意延宕者亦復不少一經令催即藉詞尚未奉到若不嚴加取締不  
至贖賸事功於教育之進行影響甚大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有鑒及此特製定表式分奉文日期案由遞辦情形各欄令發各縣教育局仿即遵照表式按月詳細分別填報以資查考使  
各縣教育局長知以設廳考覈嚴責成所關不容推卸庶功令可期實行

三 結論 自經此次通令後各縣教育局長均已遵照按月列表呈報到廳復由廳嚴加考覈並隨時派省督學分頭視查督飭進行間有一二因循  
敷衍者業經分別懲處此後教育之進展當不難日起有功也



## (七) 建設

### 一 公路

(甲) 修築公安路至螺橋一段馬路

一 總綱 貴陽市螺橋至公安路一段原係來市街面既窄行人異常擁擠且一遇天雨淋灑不堪亟應改修馬路以利交通

二 進行情形 令公路處詳細勘測從速修築該處奉令後派員前往勘測已將該段市街路房基線平面圖製就呈由本廳轉呈省政府核示已

奉令准予照修

三 結論 俟此段馬路築成後往來行人自稱便利矣

(乙) 合節拆卸東街大道觀至小十字一段民房以便修築該段市街馬路

一 總綱 貴陽市東街馬路由大十字至小十字一段民房原定與由大十字至三牌坊一段同時撤讓嗣因該段商民以同時拆退難免相當地盤

遷移請先撤南兩街後撤東街現南街菜已撤讓完竣漸次修復特令公路處轉飭該段居民從速拆卸

二 進行情形 公路處奉令後即派員指導加緊工作現民間應折房基將次折完正從事兩旁暗溝及岩石之開鑿該段路基不久即可完成

三 結論 按貴陽市第三綫路由大西門至老東門此段市街路係必經之遺區應從速修築俾便繼續折退小十字至老東門一段直與環城馬路

相結

### 二 車運

(甲) 繼續檢驗各民辦汽車公司車行車輛以免發生危險

一 總綱 本省各民辦汽車公司車行汽車之檢驗原定在開始營業以前呈報驗聯合格給予檢驗證書後方准行駛是為第一次之檢驗嗣後則

每三個月檢驗一次如無損壞即換填證書許其繼續開行否則非飭修理完好不准營業以免發生危險歷經照辦有案茲查汽車陸續增多其新增及前

此檢驗合格期限屆滿之汽車均應分別繼續檢驗

二 進行情形 先飭各汽車公司車行自行呈報應行檢驗車輛自後始由廳指定大西門外紫林壩車站為檢驗地點定期檢驗

三 結論 本月分經檢驗合格者計益黔車行貨車三部利黔車行客車二部三民車行貨車一部永安車行貨車一部其元和車行及協和車行

之汽車各二部均有應行修理之處分別發給檢驗汽車機件優劣表令備限一週內修理完竣報請複檢

(乙) 實行檢驗人力車

一 總綱 查本省取締車輛章則人力車之檢驗亦與汽車之檢驗相同須於行駛之先呈請檢驗合格填發証書後始准營業本省經營人力車業務呈請立案者已有先導公司三民車行快利人力車行三家自應照章實行檢驗以符定案

二 進行情形 各公司車行將車輛裝整完竣拉至本廳大門外停車場由本廳技術人員臨場依法逐部檢驗

三 結論 各人力車概非本省製造由外運入飽受水濕搖動銹損實多且裝設技術亦欠精良故經檢驗合格給予証書者不及半數其餘車輛並糾機件脫落者各將劣點指出飭其從新裝修聽候複檢合格始准出租以免發生危險

三 交通事業

(甲) 組織各縣城鄉電話所

一 總綱 本省各縣城鄉電話原為縣政府負責籌辦如已經收訖完成者則直屬電音局以管理之直至建設局成立仍不相隸屬使全省交通事業不能為整個之計畫影響所至關係非輕故本廳即擬議全省建設行政人員會議關於各縣電音局歸行建設局管理改設城鄉電話所之議決案令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以一事權

二 進行情形 查各縣電音局既歸建設局管理則城鄉電話所之設立實為切要事項應即電請電音局以資遵守本廳為郵重起見特令各縣政府轉飭建設局造具所需經費預算表以為制定章程則之參考並請電音局立基礎切實其發展於因地制宜之中而高組織劃一之意

三 結論 在各縣城鄉電話所組織章程尚未公布施行以前所有設局各縣仍應照舊辦理以利進行

四 建設經費

(甲) 核定定審等縣建設事業費

一 總綱 查各縣建設事業費迭經令飭照案籌集有案近據定審等十餘縣先後呈請開辦公稱捐或附加捐以作事業費用等情前來經分別查酌可行自應予以核定俾資辦理

二 進行情形 公稱一項原屬呈准建設經費範圍所有捐率約為值百抽二均設於在市場抽收至屠宰附加必須各該縣地方附加尚未起過者

擬定額給予轉咨財政廳核議。

三 結論 建設事業日趨繁重苟非籌有專款殊難策勵進行各該縣事業費核定後如貧民工廠及電話所之設置農林兩場之整理當能分別實施也

#### 五 其他

(甲) 籌辦全國路市展覽會展覽物品

一 總綱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定於本年九月在滬舉行第一次路市展覽大會迭電本省代征各項展品陳列自應盡量蒐集如期運滬借供參考而求改進

二 進行情形 前由本廳電令各縣政府征集各該地出產物品呈送來廳以憑彙寄現已征集齊全乃逐一分類標識并將本廳及公路處精製之各種路市模型圖表及照片一併呈請省政府派員審查定期起運並編印貴州特刊在滬分贈中外來賓用廣宣傳

三 結論 此次全國路市展覽大會本省得借此機會表現最近路市狀況且可觀摩借鏡以資改良其有裨益吾省建設事業誠非淺鮮矣